

日本会计・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**关于日本的税金附带税**

1. 附带税的种类、性质

- ① 附带税一般包含以下 6 个种类：滞纳税、利息税、过少申报加算税、无申报加算税、不缴纳加算税、重加算税；
- ② 上述的前两种附带税，具有因税金延迟缴纳而产生的利息的性质，相当于中国的滞纳金；而后面的四种属于因申报不完善而产生的罚款性质的加算税，相当于中国的偷税、漏税以及罚息。

2. 附带税的定义及税率

关于定义及税率，请参照下表：

种类	简要定义	税率
滞纳税	在法定缴纳期限前没有缴纳税金的情况下被征收的附带税。	税额(不满1,000日元不征收)，原则上按从法定缴纳期限的第2天开始到缴纳日为止的天数按日计算，最初2个月年7.3%；之后是14.6%（特例除外）。
利息税	使用延缴、物缴或申报书提交期限延长的情况下被征收的附带税。	税额(不满1,000日元不征收)根据其延长的天数按日计算，其利率为年7.3%(特例除外)。
过少申报加算税	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确定申报书的情况下，提交修正申报书(预知因税务调查而更正的情况下)或因更正而产生的税额将被征收的附带税。	税额(不满5,000日元不征收)是追加的本税的10%(但是，对于超过期限内确定申报额和50万日元中更大金额的部分是15%)。
无申报加算税	没有正当理由在期限内未提交申报书的情况下，在有应缴纳税额的情况下被征收的附带税。	税额(不足5,000日元不征收)是该纳税额的15%(但对于超过期限内确定申报额和50万日元中更大金额的部分为20%，自行申报为5%)。
不缴纳加算税	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，由于源泉征收等而导致的国税在法定缴纳期限内未能缴纳的情况下，被征收的附带税。	税额(不足5,000日元的不予征收)为该纳税额的10%(其中自行纳税为5%)。
重加算税	在征收过少申报加算税、无申报加算税、不缴纳加算税的情况下，在粉饰、隐瞒进行申报的情况下，代替过少申报加算税等被征收的附带税。	税额是追加的本税的35%(无申报加算税的情况是40%)。

注：以上滞纳税及利息税为原则税率，未考虑特例的情况，令和 4 年（2022 年）的特例情况下，从上至下对应的税率为 2.4%、8.7%、0.9%。

3. 关于附带税的计算案例（以原则税率为基准）

一、假设 A 企业的决算期为 12 月，税金缴纳期限为 2 月 28 日，做了到 3 月 31 日的延期申报备案。A 企业在 2 月 28 日提交了正式申报，在 3 月 31 日提交了订正申报，追加纳税额为 100 万日元。

那么 A 企业在 3 月 31 日缴纳了追加税额的情况下，附带税为：

利息税=1,000,000*7.3%*31/365=6,200 日元

二、假设 A 企业的决算期为 12 月，税金缴纳期限为 2 月 28 日，且未做延期申报备案。A 企业在 2 月 28 日提交了正式申报，申报额为 80 万日元。在 3 月 31 日提交了修正申报，追加纳税额为 100 万日元。

那么 A 企业在 3 月 31 日缴纳了追加税额的情况下，附带税为：

滞纳税=1,000,000*7.3%*31/365=6,200 日元

过少申报加算税= (1,000,000-800,000) *15%+800,000*10%=110,000 日元。合计 116,200 日元。

假设上述是在存在粉饰、隐瞒进行申报的情况下，那么还需要被征收的附带税为：

重加算税=1,000,000*35%=350,000 日元

不管在哪个国家，税金的按期缴纳都是极其重要的。若逾期纳税，不仅仅是被征收附带税而产生了额外经济的支出，在罚款性质附带税的产生下，对企业的信誉等更是产生长远的影响。尤其是产生重加算税的情况下，有极大的可能会被税务局进行税务调查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联络我们。我们的专业团队（税务・法律）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。

联系人

下岡 郁 || 日本税理士

太陽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
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

東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

电话 03-5770-8821

手机 070-7523-3876

电子邮件 iku.shimooka@jp.gt.com

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

微信：GTJapan-Tokyo